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文件

荔财报〔2018〕60号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编办：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荔府办〔2016〕4号）要求，现将我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为 2 项，分别为“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已全部纳入《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版）》并进驻广州市荔湾区网上办事大厅。其中根据新《会计法》的修订，2017 年 11 月 5 日取消会计从业资

格认定，我局已申请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取消“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事项。截至 11 月，该事项的申请次数为 2180 次，所有申请已及时受理并全部办结。2017 年我区管理系统共有代理记账机构 50 家，其中已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2 家，年末登记在册的代理记账机构为 48 家，其中：已报备 37 家，未到期报备 4 家，新增、迁入 6 家，依法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1 家。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3 号）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遵守审批权限，规范审批流程。申办人员网上申请，工作人员现场收件，并于 15 个工作日（法定工作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业务。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已进驻广州市荔湾区网上办事大厅，对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有详细的公开公示；已通过行政许可审批的个人或企业，均已公示于信用广州网。申办人员能在荔湾区政务网等网站上查询相关情况；并有详细的流程图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的实施过程。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没有设立行政许可中介服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根据规定已全部公布于网上办事大厅，申办人员均能有据可查。同时我局也将区政务中心印

发有各事项的办事指南可派发给有需要的群众，方便群众办事。

（四）创新方式情况。我局的两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实行网上预约申请，现场交件办理的形式。申请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的办事人网上填好资料，我局网上初审，审核通过后再通知办事人带齐材料现场提交，避免了申办人来回奔跑，优化节约时间。

（五）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内部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层层监管，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严格监督。我局驻点受理荔湾区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分派的工作，该系统与广州市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链接，能及时处理并答复市民的举报、投诉和咨询问题。另外，我局于 6 月首次召开了区代理记账机构工作会议，对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增强双方的沟通联系有重要作用。其中，我区一家代理记账机构广州万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按时报送 2016 年度机构报备情况，对其作出限期整改后仍未履行义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将其列入了重点关注名单，并在荔湾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六）实施效果情况。根据我区新增代理记账机构的持续增长趋势，反映了我区代理记账行业目前正处在一个稳步发展的阶段。区内各代理记账机构对我局召开工作会议，加强行业管理的举措均反映良好，表示满意。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对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的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还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例如对人员变动、办公地址变动和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缺乏提醒、整改、处理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我局组建了 QQ 工作群，微信工作群，加强与各代理记账机构的紧密联系，对重要事项及时在荔湾政府网发送通知公告，并且拟不定期召开代理记账机构工作会议。下一步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放管服”政策，进一步加强管理，拟组建行业自律互助小组，增进彼此交流和相互督促，共同促进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的健康发展。

专此报告。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罗婧，联系电话：812646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
